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经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东房产”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借款 23,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上东房产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（2018）第 0105095 号的杭政储出（2017）55 号土地进行抵押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，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.7 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，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 29 号一楼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- (4) 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- (5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屋中介服务、租赁，装饰装潢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，建筑材料的销售。
- 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7% 股权。

(7)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,586.12 万元, 负债总额 47,771.41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3,814.71 万元, 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5,598.57 万元, 净利润-943.63 万元 (以上数据经审计)。

三、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担保金额: 人民币 23,000 万元。

(2) 担保方式: 上东房产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(2018)第 0105095 号的杭政储出(2017)55 号土地进行抵押。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3) 担保期限: 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, 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东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, 公司持有其 97% 股权。上东房产负责杭政储出 [2017]55 号地块项目开发, 此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, 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, 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建设。公司对上东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 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, 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) 为 0 万元,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4,700 万元, 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23,000 万元, 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37,700 万元, 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6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,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3日